

湖 南 理 工 学 院

湖理工政通〔2020〕21号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明学生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学院、南湖学院：

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返校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〔2020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严明学生纪律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疫情防控纪律要求

（一）疫情期间，校园实施封闭管理，学生未经允许一律不得私自外出，凡私自外出者给予记过(含)以上处分。特殊情况确需出校的，须办理请假手续，凭审批单外出，返校时及时办理销假手续。

（二）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做好疫情排查、信息填报、晨午体温测量、晚点名等工作，实行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。违反规定拒不配合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(含)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严格学生宿舍管理，返校学生须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归寝，不晚归、不夜不归宿，不串门、不聚集。晚归1次通报批评，2次(含)以上给予严重警告(含)以上处分；夜不归

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；学生有聚餐聚会等聚集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不得漏报或瞒报个人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、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等信息。违反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。学生身体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腹泻等症状的，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告，不主动上报身体异常情况，或因瞒报、漏报、谎报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。违反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返校学生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聚餐、聚会活动，不得开展有人员密集接触的文体类活动。违反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违反校园封闭管理相关规定，私自翻越围墙、栏杆等障碍设施到校外活动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。通过北院和东院往来专用通道时，不听劝阻，强行到校外活动者，给予留校察看（含）以上处分。

（八）不得违反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。违反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。

二、学生违规违纪处理

（一）因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受到纪律处分者，不得提前解除。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、公安机关处罚的，

学校依据《湖南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三）返校毕业生违反疫情防控纪律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处解除之前，暂缓毕业。

（四）疫情防控期间，有 2 种或 2 种以上违反上述 8 条所列违纪行为的，可以合并执行。

（五）违反疫情防控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、处分的解除等按照《湖南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受到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依据程序提出申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按照学院防控工作的要求，细化返校学生管理的措施和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认真做好返校学生的教育管理，切实增强学生健康意识、安全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，自觉维护校园秩序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加强检查督促，压实责任，严明工作纪律。要加大对学生课堂、宿舍的巡查力度，对学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，狠抓落实。对违纪违规学生要耐心说服、批评教育，对屡教不改者必须严格据实查处。

四、非常时期，非常举措，请全体同学严格遵守。本纪律要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，至疫情解除时废止。

湖南理工学院

2020 年 5 月 22 日